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49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對照表各1份（20674695_1113049226_1_ATTACHMENT1.pdf、
20674695_1113049226_1_ATTACHMENT2.pdf）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因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（3天居家隔離+4天自主防疫），同時回溯目前已居家隔離超過3天者，自4月27日起解除隔離，爰修正為『依「最新」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

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辦理』。

（二）依據指揮中心疫情宣布自111年4月27日起現行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仍維持至111年5月31日；並取消營業場所/公共場域（含交通運輸/餐飲場所等）實聯制措施，鼓勵下載及

麗山高中 1110510



NIAA1116004162

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，爰指引配合取消「實聯制措施」規範。

三、重申考量學校為高度密集場所，為有效控管疫情風險，上述自主防疫(4天)期間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。

四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並落實生病不上學、不上班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並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

